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一期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JZCG-G2025-0027

甲方：（买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一期软件开发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模块	平台模块内容	备注
1	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治理中台	
2		物联网平台	
3		数字孪生平台	
4		视频汇聚平台	
5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数据库建设	
6		数据治理	
7		地下管线数据治理	
8		数据脱敏脱密	
9	监管系统应用体系	门户应用	
10		移动端应用	
11		综合应用	
12		燃气应用	
13		排水防涝应用	
14		污水应用	
15		供水应用	
16		道路应用	
17		桥梁应用	
18		第三方施工应用	
19		地下管线应用	
20		路灯应用	
21	运行环境基础平台 软件及网络服务 采购	国产化操作系统	
22		国产化数据库	
23		国产化中间件	
24		网络服务	

25	运行值守中心升级改造及其他	运行值守中心升级改造	
26		软件第三方测评	
27		等保密评	
28	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与南通市生命线平台，如东县自规局、如东县数据局、如东县县域指挥中心、如东县住建局、如东县水务集团、如东县燃气公司、如东县电信公司、如东县移动公司、如东县联通公司等相关企业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库表对接、接口对接、线下对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初验，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6 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驻场开发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839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具体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2022SR1369576	
2	排水防涝综合应急调度监管应用系统	2022SR1369921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项目预付款；

2) 完成初验，初验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完成终验，终验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完成终验，终验合格后服务满五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